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连）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合规、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连）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连）董事和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五）所有关联（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其他相关章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申报、独立股东批准及豁免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连）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连）交易。

第二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连）方是指公司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连）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连）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

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人士包括：

- 1.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有权在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以上统称为“基本关连人士”）；
- 2.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 3.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
- 4.被香港联交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最高行政人员”是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业务的人士。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本集团（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合并口径）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 i.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 ii.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 (1).如有关人士与公司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

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若合并计算后该等附属公司不属于“非重大附属公司”，尽管其单个属于“非重大附属公司”，该有关人士仍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及

(2).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可能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5.上述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一)假如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其联系人将包括以下人士：

i.基本关连人士的配偶，以及基本关连人士或其配偶的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及继子女（具血缘或领养关系者）（各自称为“直系家属成员”）；

ii.在以基本关连人士或其直系家属成员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设立的雇员参股计划或职业性公积金等信托，而关连人士在计划中的总权益小于 30%）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iii.基本关连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iv.基本关连人士的家属成员，包括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各称“家属”）；

v.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vi.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vii.《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二)假如基本关连人士为公司，其联系人将包括以下人士：

- i. 基本关连人士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ii. 在以基本关连人士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或
- iii. 基本关连人士、以上第（二）(i) 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6. “关连附属公司”是指（1）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公司在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联系人）可（个别或共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权。所指的该 10% 不包括关连人士通过公司在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任何权益；以及(2) (1)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7.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视作关连人士”包括：

(1). 已经或计划与集团达成交易，并且已经或计划就有关交易与基本关连人士达成（不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的人士，而香港联交所认为该名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2). 个人基本关连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

i. 由 7 (2) 所述“亲属”（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是该等亲属与个体基本关连人士、5 (一) (ii) 或 5 (二) (ii) 所述的任何受托人、其直系家属成员及/或家属成员共同持有的公司，并且他或他们能够在该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于 50% 的投票权，或者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及

ii. 7 (2) (i) 段所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3). 基于其与关连人士的联系以致使香港联交所认为拟议的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约束。

8.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将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但可能会要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的理由。若香港联交所决定某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为关

连人士，公司须遵守香港联交所的附加规定。

除上述人士外，关连人士还包括按照香港联交所此后随时生效的规则而确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关连人士定义与此后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发生冲突，一切以界定关连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连）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连）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连）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如果构成关联（连）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连）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连）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款所列情形中，公司和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列入日常性关联（连）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联（连）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连）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连）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连）人使用；
- 2、委托关联（连）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连）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关联（连）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关联（连）人偿还债务。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连）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

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或者虽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15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十七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连）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

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联（连）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8 条至第 14A.72 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需要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方，包括与该关联（连）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的豁免规定：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财务资助；
- (三) 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 (四)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五) 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
- (六)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七)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
-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九)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
- (十)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连）人士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参见第七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连)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连)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连)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连)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前，关联(连)股东应当自

行回避；关联（连）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连）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连）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连）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连）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连）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连）交易时，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二十八条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连）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二十九条 对于需要由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设立）等发表意见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由审计委员会表达对关联（连）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连）关系说明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连）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连)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连)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连)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连)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连)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连)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连)交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连)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连)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同时适用。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